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實施方案

105 年 11 月 11 日本校成立金牌書院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3 日本校金牌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運作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六點、新增第八點及附表項次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金牌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運作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新增附表二
10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金牌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運作會議修正附表一
110 年 6 月 4 日本校金牌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運作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二
111 年 3 月 7 日本校金牌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運作會議修正第六點
115 年 9 月 24 日本校金牌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運作會議修正第四、五、六點及附表一、二
11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金牌書院 115 學年度第 2 次運作會議修正第五、六點及附表二

一、 依據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之「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原則」辦理。

二、 設置宗旨：為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菁英人才，達到卓越競技目標。內容分為課程規劃、運動訓練、教練增能、行政支援、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等六大範疇。以運動與休閒學院為核心、結合學務及教務等行政單位，落實選、訓、賽、輔、獎等工作。期能招攬金牌選手就讀，為校奪得佳績，打造選手的金牌人生。

三、 組織架構

(一)院長：1 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二)執行長：1 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三)副執行長：1 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

(四)執行秘書：2 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五)導師：2 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 名。

(六)輔導員：以 1 名輔導員負責輔導 2 位院生為原則，並由院生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七)院生：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一：院生資格表）。

四、 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

(一)院長：綜理全院事宜。

(二)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三)副執行長：輔助執行長並協助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四)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五)導師：

1. 協助及輔導院生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2. 指導 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六)Tutor（輔導員）：

1. 參與 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院生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院生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4. 輔導（或辦理）院生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院生，並予以記錄。

(七)院生：

1. 加入本校運動代表隊，抑或代表國家或本校參賽，且現仍持續參與專項訓練。
2. 遵守書院規則。
3. 接受 Tutor（輔導員）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4. 參與金牌書院之相關活動。

五、院生甄選及取消資格

(一)甄選：

1. 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 月）初提出申請。
2. 在學生：提出申請當學期為本校在學學生，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且現仍持續參與專項訓練，可於每學期初（每年 2 月/9 月）提出申請。
3. 申請時，學生必須提出申請當學期前兩年內取得之競賽成績做為佐證。
4. 院生期限為 2 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資格屆滿後申請再次入院者，如於申請當學期之前一學期有兩項（含）以上任務未完成，則不得提出申請，須待次一學期始得再次申請。

(二)取消院生資格：

1. 學生具備院生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2. 每學期院生須完成檢核表上的各項任務（如附表二：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一學期如有兩項未達成，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

以上有關院生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院生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六、實施內容及策略

(一)課程規劃：

1.設置運動領導學分學程：

(1)分為「領導技巧與團隊管理」、「心理素質與生命價值」、「人際溝通與職涯培力」及「國際趨勢與全球視野」等四大領域，學生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包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6 學分，且成績考核及格，經承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2)院生必須申請進入「運動領導學分學程」，並於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2.彈性修讀機制

(1)經費：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準則」辦理。

(2)時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3)成績及學分認定：

A.成績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經教練認定後，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

B.學分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經系所認定後，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成績。

3.行動課程建置：

(1)優秀運動選手學業學習 E 化：

依據各體育相關大學及科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必修課程與國家訓練中心已開設之線上課程，彙整出十門專業基礎科目，製作行動課程影片，提供院生在移地訓練或出國比賽期間，亦能透過行動課程彌補錯過之課程學習，保障學生權益。

(2)本校數位學習資源：

本校建置有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授課教師可將課程教材、參考資料、影片等教學資源上傳，並透過線上作業繳交、線上測驗等數位教學及評量方法，確認學生學習成效，此平台亦可提供師

生進行線上討論及互動，打破學習時間與空間之限制。

4. 提升外語能力：運動與休閒學院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開設下列課程，院生於在院期間每學期必須選修至少一門語言課程，且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

(1) 多益精進班：每學期晚上開設二班，並聘請多益名師擔任授課教師，並與多益語言測驗機構協商，於課程結束後在本校相關教室設置考場，便於本學院同學進行多益檢測。

(2) 會話班：以本校運動代表隊為主，聘請外籍教師授課，以提升院生外語會話能力。

(3) 托福精進班：每學年暑假開設密集班，以奠定金牌書院學生赴國外交換與修習雙聯學位之語文基礎。

5. 開設專業證照班：與相關機構共同辦理各類專業裁判或教練講習會，強化院生運動專業，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6. 建立院生客製化課業輔導系統：針對必修科目不及格之院生，由學術導師或專責導師媒合課業輔導員，於課後進行客製化課業輔導，協助院生提升學科成績。

(二)運動訓練：

1. 量身訂製運動科學介入訓練：

(1)結合本校運科優良師資協助各項運動競技訓練

(2)安排選訓委員不定時督導

2. 國內及國外移地訓練安排：

(1)國際重要賽事期程，加上教練所提供重要競爭對手相關資訊，安排國外移地訓練地點及時間。

(2)以國內重點發展項目及主要競爭對手學校，安排至本校或移地至他校進行友誼賽訓練。

3. 外籍金牌教練聘任：

(1)參考國際重要賽事奪牌國家，或針對專項重點發展國家之知名金牌教練，進行洽談並聘任至本校短期指導。

(2)可藉由本校姊妹校資源，以教師交換研究方式，至本校進行學期或學年度指導。

4. 訓練場地建置及器材支援：

(1)修整本校目前現有運動場館。

(2)重新規劃空間，並針對重點項目新設訓練場地。

(3)配合代表隊訓練暨比賽需求，採購器材及設備。

5. 運動傷害防護資源提供：

(1)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

(2)聘任合格專業運動傷害防護員。

(3)競賽期間隨隊支援。

(4)協同受傷選手配合專業醫療進行醫治，並紀錄相關療程。

(5)培育運動傷害防護人才。

(6)安排選手定期修習運動傷害防護管理課程。

(三)教練增能：

1. 鼓勵並補助教練參與講習進修課程：

配合運動部及各單項協會不定期辦理國內、外教練講習進修課程，由體育室推薦代表隊教練參與，並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2. 定期辦理校內教練座談會，促進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

可針對運動部設置之「伯樂計畫-培育運動教練人才」提出申請，聘任世界級優秀指導人才，或由本校自行引進協助訓練，以提升本校訓練品質，厚植本校奪牌項目選手實力，而本校教練得以相互學習增加知能。

3. 提升教練賽事蒐集與戰術分析能力：

(1)購置相關戰術分析系統，並即時更新。

(2)藉由教練研習及吸收新知，增加戰術知識。

(3)邀請國際重要競爭對手來台友誼賽，或安排選手至國外移地訓練，藉此觀察並瞭解對手訓練模式及戰術。

4. 安排每月讀物清單(內容包含書籍或影片等)，並請教練於閱讀後.繳交簡易心得報告。

5. 遴選優秀教練赴國外進修。

(四)行政支援：

1. 人員編制：除第三點組織架構由本院相關師生兼任外，另配置專人負責統籌金牌書院運作事宜。

2. 學雜（分）費：院生期限 2 年（含休學期間）享學雜（分）費全免之獎勵。惟當學期如有兩項（含）院生任務未完成，則當學期學雜（分）費不予以補助，且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

3. 住宿：優先入住，並比照學雜費全免獎勵方式，免收住宿費。

4. 獎學金：除學校提供獎學金外，並鼓勵校友或企業捐贈獎學金，並

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獎學金獎勵辦法另訂之。

5. 語言檢定獎補助金：凡院生於在院期間通過以下語言資格檢定，本院將予以鼓勵及補助。依各項語言檢定程度分成四級，按照等級給予獎補助金，如下表：

檢定 / 獎金	日文檢定 (JLPT)	新制托福 (TOEFL-iBT)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2,000 元	N4	47+	550+	初級	4+
5,000 元	N3	70+	650+	中級	5+
8,000 元	N2	80+	750+	中高級	6+
10,000 元	N1	95+	900+	高級/優級	7+

其他語言檢定：需檢送相關檢定考試資料，經運作會議審核。

6. 國外進修：績優學生遴送國外姐妹校院交流與進修。

(五)生活輔導：John Milton (2014) 指出，「優秀競技運動選手主要會在 17-18 歲與 22-23 歲這兩個階段面臨生涯轉換期」，為協助優秀競技運動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課業學習支持及未來生涯輔導，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專責導師的工作要點如下：

1. 日常輔導：協助優秀學生選手生活適應為主軸，佐以日常陪伴關心與生活常規教育，遇到重大緊急事件時，與金牌書院編制之導師、Tutor 合作進行緊急事件協處。
2. 平臺整合：協助優秀學生選手尋求相關資源的轉介服務，透過專責導師可與校內生活輔導組、全人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等校內平臺進行嫁接，建立全方位整合平臺。

(六)職涯輔導：以適性測驗探索金牌選手職涯意向(探索期)，再以職涯活動協助金牌選手職能培力(職能養成期)，並持續追蹤機制掌握金牌選手職涯發展（揚帆期)，其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立院生職涯追蹤檔案：所有院生全面進行職涯探索測驗；針對即將畢業院生(當年或次年畢業)並進一步安排職業適性或職能診斷測驗，以建立每位院生的職涯追蹤檔案。院生職涯追蹤檔案將區分為「運動相關職涯」與「非運動相關職涯」兩大職涯方向，再依機構性質細分為「政府機關」、「學校」、「企業」、「創業」等職

涯類型，以便進行客製化追蹤與輔導。

2. 定期舉辦職涯發展及職能強化所需課程或講座等，協助院生探索自我優勢或職涯定位，並提升求職力與職場適應能力。並安排職場體驗，協助院生認識產業發展、職場環境及工作內容。
3. 成立金牌書院臉書社團：提供職場經驗分享、職能成長課程、就業情報，及創業資訊等內容，作為院生學習、討論與交流的平台。院生可不受時空限制，依個別需求點閱相關主題進行學習與交流。臉書社團平台並依院生職涯檔案，主動發送簡訊通知相關職涯活動與就業情報。
4. 提供客製化輔導：院生透過臉書社團平台提出職涯個別化需求，職涯發展中心根據需求提供業師諮詢、實習機會、履歷面試診斷、就業媒合、創業輔導等客製化輔導。
5. 職涯定位追蹤與就業追蹤：院生定期接受職涯相關測驗，了解自我職涯定位。而職涯發展中心於院生畢業後每一、三、五年定期進行就業追蹤，了解院生當時的就業狀態，並針對就業未定院生進行個案輔導，提供就業機會或安排職能訓練。
6. 培養第二專長與產業結合

七、經費預算：每年視申請進入金牌書院人數及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編列之。

八、本實施方案經金牌書院運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三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前三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四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五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六	於國內外重要運動賽會最優級別中表現優異，可由教練推薦，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入院。		

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

項次	檢核內容	備註
一	須申請進入「運動領導學分學程」，且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含期中退選）	
二	每學期須選修書院所開設的任一門英日語課程，且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	
三	每學期需閱讀一本書院指定之精選好書，並且於期限內繳交讀書心得。	
四	每學期需參加學院舉辦之各類活動，無故缺席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五	每學期需參加輔導員所舉辦之小組團體座談會，如不克參加，必須要以線上或是電訪方式接受輔導。	
六	積極參與運動專項訓練。	

備註：

1. 院生如無法出席書院舉辦之活動，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將記無故缺席。
2. 院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期間，如該中心提供與「運動領導學分學程」及英日語名稱相似之課程，仍應修習，並配合完成檢核表上其他任務。
3. 如院生因運動領導學分學程課程時間皆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必須出示選課單方可免修。
4. 就讀碩博士班之院生於在院期間內必須修習至少一門運動領導學分學程課程。
5. 屬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院生，每學期由所屬代表隊教練查核其訓練狀況；在院期間如因個人因素退隊，經查證屬實者，自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非屬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院生，應提供訓練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